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鲤政办〔2020〕65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鲤城区设立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鲤城区设立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鲤城区设立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实施方案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，打通惠企政策落实到企业“最后一公里”的堵点难点，把各级各部门的惠企政策更好地宣传到位、执行到位，提高企业惠企政策知晓率、申报率，让企业真正享受到惠企政策“红利”，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助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设置

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设置惠企政策服务专窗，安排一名业务人员，负责做好日常政策咨询登记，现场答疑解惑，汇总咨询问题，形成“常见问题”清单，受理申报业务等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31日前

(二) 惠企政策梳理

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更新、谁梳理”的原则，由制定政策的部门负责按“给资金”“降成本”“减审批”“汇资源”等类型分类梳理惠企政策并制定申报指南，报送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汇总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科技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31日前

（三）惠企政策宣传

通过惠企政策服务窗口、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、各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对外公布惠企政策、申报指南等内容，并根据政策更新情况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让企业及时了解、掌握各项扶持优惠政策。各相关部门要组织业务骨干定期开展培训辅导，主动为企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科技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初步成效，并长期保持。

（四）惠企平台建设

完善泉州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建设，支持惠企政策线上线下一体化申报。根据业务需求，构造惠企政策申报流程，合理设计平台功能，为惠企政策落实提供支撑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科技局、民政局、

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31日前

（五）惠企政策申报

1. 一窗受理。由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工作人员根据申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录入相关申报信息。

2. 分流转办。窗口收到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，在1个工作日内分流到对应区直部门办理。

3. 部门办理。（1）属于区级部门审查的办件，相关部门在收到窗口转交的材料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分类处理。对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由相关部门直接与企业联系，告知不符合标准的原因并进行政策解释，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；对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，通知窗口向申报企业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如需开展现场核查、专家评审等实质性审查工作，相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，并作出审查结果。**（2）属于区级部门初审、市级部门审查的办件，**区级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初审，对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由相关部门直接与企业联系，告知不符合标准的原因并进行政策解释，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；对符合申报条件的，通知窗口向申报企业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由区级部门直接上报市级相关部门进行审查，并跟踪审查结果反馈情况。

4. 政策兑现。区级部门根据审查结果提出兑现方案，其中：

应由区级兑现的，属于资质认定类的由相应职能部门在规定工作日内下发认定文件，属于资金扶持类的由财政部门在规定工作日内下达专项资金；应由上级兑现的，在规定工作日内转报上级部门并主动协调加快政策兑现。

5. 统一反馈。兑现方案确定后，由相关部门书面通知窗口，再由窗口向企业统一反馈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科技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31日前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提高思想认识。设置惠企政策服务专窗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责任心，全力促进惠企政策实施落地，全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。

（二）要强化责任落实。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要牵头组织，协调各相关单位抓紧抓实抓细方案落实，并做好软硬件配备保障。区发改、财政等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，主动对号入座，倒排时序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三）要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宣传惠企政策，主动与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对接，引导企业了解、申报相

关惠企政策，确保惠企政策的落实落地。

